关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ETF

基金代码：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09-02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九)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5、本基金连续30个、40个、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截至2026年1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发生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清算剩余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相关情况。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199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A	华安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发起式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936	01993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1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每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本基金某一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关于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016115(简称：华安养老目标2050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3、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月10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1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1月10日。若截至2026年1月10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关于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2700	
基金管理人名称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A	睿远港股通核心价值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2700	02270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月12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照常办理。

(2)关于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oresight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20-1000)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及下属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补选董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见附件)。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更新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谢文录、文华武、郑珊、蒋毅敏、郑戈、冉峰、董辰组成，其中，谢文录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由戴继雄、郑戈、吴秀平组成，其中，戴继雄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冉峰、戴继雄、谢文录组成，其中，冉峰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由郑戈、冉峰、戴继雄、谢文录、董辰组成，其中，郑戈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各下属专门委员会补选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保持一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附件：简历

董辰：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2004年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于2010年获得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电子与计算机工程博士学位。自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微捷码设计自动化(Magma-DA)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自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新思科技(Synopsys)资深研发工程师。自2014年10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高级总监。

截至目前，董辰先生未直接持有安路科技股份，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安路科技约117.34万股。董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7.1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6.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110000717844091 8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收到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44,5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7.16%减少至16.96%，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6,700.0000	17.16	654.4590	16.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1/07- 2026/01/0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9日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投资管理人员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亚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吴斌、过秀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孟亚强	
任职日期		2026-01-09	
证券从业年限		16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6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量化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5年8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绝对收益部基金经理、天元量化投资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联席总监、基金经理。2025年2月加入富荣基金，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2453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07	2018-11-26
002384	九泰鸿祥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8-16	2020-03-23
001839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02-10	2020-09-22
001305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12-26	2021-01-11
008077	九泰天奕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9	2022-01-13
009039	九泰久远量化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4-22	2021-11-02
008230	九泰天辰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3-12	2021-12-07
011025	九泰久元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6	2022-02-14
001897	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06-07	2024-12-25
009043	九泰久信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0	2024-12-25
009874	九泰久睿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8-14	2024-12-25
010120	九泰久福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0	2024-12-25
010764	九泰锐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九泰锐升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01-20	2024-12-25
004788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08-0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12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宏利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A	宏利中债1-5年国开债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234	0112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注：1、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暂停起始日为2026年1月12日。　2、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1月1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和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或010-66555662；本公司网站：www.manulifefund.com.cn。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0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60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A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059	02606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1-1300)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2)各销售机构如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将于2026年01月1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如适用)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转换转入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非养老金客户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A：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0.8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	0.12%	养老金客户
100万≤M<500万	0.08%	养老金客户
M≥500万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注：1.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上述适用差别化费率的养老金客户是指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5)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赎回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A：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N≥180天	0.00%

联博中证500指数增强C：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受理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除指定赎回外，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投资者办理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2)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位数的规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6)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相关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除外。

(7)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特殊基金依照其对应规则调整)。

(8)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达到该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构成巨额赎回的比例的，构成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另有公告的除外)。

(9)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有关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位数的规定。

5.2.2 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作为登记机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3 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并非本基金所有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须遵循各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的规定，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6.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本基金参与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

本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6.3 其他与定期定额投资相关事项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个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起查询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16楼1606室

法定代表人：罗登攀

成立日期：2021年9月3日

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网点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16楼1606室

联系人：吴昱

电话：021-80276568

公司网站：www.alliancebernstein.com.cn

基金管理人暂未开通网上交易，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或至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购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交易仅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